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四五〇七五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 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40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4		十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0,711	6	\$ 79,16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及十九)	\$ 545,837	31	\$ 304,926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十八、十九及二十)	53,492	3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1,519	-	-	-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158	-	22,251	2	2140	應付帳款	59,715	3	32,52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42,708	14	257,010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399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七)	11,966	1	-	-	2170	應付費用	17,452	1	30,53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8,763	1	4,596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16,000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5,482	11	158,672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881	1	9,83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02,384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803	37	377,815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8,960	2	24,3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2,624	44	546,050	3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64,000	4	18,191	1
	投 資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五、十八、十九及二十)	59,721	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48	1	8,847	1
	固定資產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6,280	-
	成本(附註二、八及十八)					2888	其 他	144	-	134	-
1501	土 地	119,709	7	118,033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92	1	15,261	1
1521	房屋設備	292,170	17	275,552	19						
1531	機器設備	1,036,825	59	884,214	61	2XXX	負債合計	730,095	42	411,267	28
1544	電氣設備	70,575	4	57,351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681	什項設備	193,750	11	178,383	12		股 本				
15X1	小 計	1,713,029	98	1,513,533	104	3110	普 通 股	811,475	46	811,475	56
15X9	減：累積折舊	(795,719)	(45)	(702,090)	(48)	32XX	資本公積	136,707	8	136,707	10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66,567)	(4)	(66,567)	(5)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40,705	2	11,92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67	3	46,07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1,448	51	756,805	52	3351	累積盈虧	1,680	-	42,050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10	商 標 權	1,29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224	5	38,379	3
1782	土地使用權	22,360	1	21,143	1	3510	庫藏股票	(61,356)	(4)	(37,66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654	1	21,14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6,897	58	1,037,022	7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6,062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	-	109,253	8						
1888	其他(附註二、六及九)	13,483	1	15,0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45	1	124,29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56,992	100	\$ 1,448,2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56,992	100	\$ 1,448,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710,193	100	\$ 636,818	101
4190	(3,156)	-	(4,589)	(1)
4000	707,037	100	632,229	100
5000	(557,366)	(79)	(429,000)	(68)
5910	149,671	21	203,229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23,532)	(3)	(33,300)	(5)
6200	(73,219)	(11)	(59,872)	(9)
6300	(37,682)	(5)	(35,367)	(6)
6000	(134,433)	(19)	(128,539)	(20)
6900	15,238	2	74,69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3,236	1	7,238	1
7160	-	-	2,831	-
7130	5,213	1	-	-
7260	2,124	-	-	-
7480	10,170	1	17,492	3
7100	20,743	3	27,56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21,179)	(3)	(17,672)	(3)
7520	(3,500)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5,77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	(8,773)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	(1,519)	-	-	-
7560	兌換損失	(2,24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642)	-
7880	什項支出	(6,470)	(1)	(9,925)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689)	(6)	(35,010)	(6)
7900	稅前 (損失) 淨利	(7,708)	(1)	67,241	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8111	當 期	(1,316)	-	(11,120)	(2)
8112	遞 延	9,434	1	(15,197)	(2)
9600	本期純益	\$ 410	-	\$ 40,92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 (損) 益 (附註十六)	(\$ 0.10)	\$ 0.01	\$ 0.7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1,475		\$	136,707		\$	42,484	\$	1,239	\$	35,905	\$	8,571	\$	-	\$	1,036,38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				-	(1,239)		1,23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0		(3,590)				-		-		-	
現金股利		-		-			-		(28,402)				-		-		(28,402)
董監酬勞		-		-			-		(671)				-		-		(671)
員工紅利		-		-			-		(3,355)				-		-		(3,35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808		-			29,80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37,663)		(37,663)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40,924		-		-		40,92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475		136,707			46,074		-			42,050	38,379	(37,663)			1,037,02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3		(4,093)				-		-		-	
現金股利		-		-			-		(35,169)				-		-		(35,169)
董監酬勞		-		-			-		(759)				-		-		(759)
員工紅利		-		-			-		(759)				-		-		(75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9,845		-			49,84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23,693)		(23,69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410		-		-		41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475		\$	136,707		\$	50,167	\$	-		\$	1,680	\$	88,224	(\$	61,356)	\$	1,026,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10	\$ 40,924
折舊費用	96,685	78,900
攤銷費用	10,832	7,7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13)	5,7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4)	1,64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29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4)	15,1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93	(14,935)
應收帳款	2,336	(28,646)
其他應收款	(4,167)	(2,603)
存貨	(35,050)	303
其他流動資產	(7,248)	(1,518)
應付帳款	29,590	(11,972)
應付費用	(13,081)	339
其他流動負債	4,049	(11,35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271</u>	<u>78,8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1,986)	-
購置固定資產	(187,928)	(94,5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495	3,009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6,776)	(15,015)
受限制資產減少	6,869	23,6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1)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687)</u>	<u>(78,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40,911	(\$ 32,526)
發放現金股利	(35,169)	(28,40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518)	(4,026)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693)	(37,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29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u>61,809</u>	<u>(50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350</u>	<u>(103,4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934	(102,977)
匯率影響數	(5,389)	29,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66</u>	<u>152,3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11</u>	<u>\$ 79,1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0,992</u>	<u>\$ 17,5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422</u>	<u>\$ 7,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九豪集團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為 512 人及 484 人。
- (二)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係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九月，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之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20 萬美元。
- (三)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西薩摩亞商薩摩亞九豪公司投資成立之企業，其持股比例係為百分之百。九豪昆山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營期限為五十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 1,220 萬美元，投入資本為 1,220 萬美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於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陶瓷光電敏感元器件、精密陶瓷電子通訊零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四)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係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年五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權益結合智貿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 萬元整，係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等業務。

合併政策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九豪公司、其子公司－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以及九豪昆山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

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九豪公司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為基礎，以估計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算。

九豪昆山公司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平均計算，並按各類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扣除殘值除以估計的耐用年限制定其折舊率，而殘值係以原始成本百分之十提列之。

耐用年限如下：

	<u>九豪公司</u>	<u>九豪昆山</u>
房屋設備	3~35年	8~35年
機器設備	3~12年	10年
電氣設備	5~15年	10年
什項設備	2~12年	5~7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係承租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成本入帳，自開始使用日起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未攤銷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機器隔層枱板及水電改裝工程等，主要按二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

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九豪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所得稅費用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九豪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九豪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薩摩亞九豪公司及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薩摩亞九豪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代表處，須依法繳納所得稅費用。另薩摩亞九豪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所得時，依法須扣繳所得稅及繳納營業稅。

九豪昆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的年度。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本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決議九十七年度不予分配，因此對九十七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淨利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437	\$ 90
活期存款	62,068	56,778
支票存款	39	270
定期存款	607	607
外幣活期存款	43,263	20,611
在途存款	4,297	810
	<u>\$ 110,711</u>	<u>\$ 79,16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期間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2.195%~2.455% 及 1.49%~4.2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49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21	\$ -
	<u>\$ 113,213</u>	<u>\$ -</u>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519	\$ -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19	\$ -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98.01.13~98.03.13	USD900/RMB5,831

於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519 仟元。

本合併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投資型組合式商品	\$ 23,524	\$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商品選擇 權暨外幣商品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29,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30,039	\$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29,682	-
	<u>\$ 113,213</u>	<u>\$ -</u>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8,773 仟元。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合併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到期日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十九。

六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總額	\$ 8,224	\$ 22,316
減：備抵呆帳	(66)	(65)
	<u>\$ 8,158</u>	<u>\$ 22,251</u>
應收帳款總額	\$ 251,710	\$ 266,103
減：備抵呆帳	(9,002)	(9,093)
	<u>\$ 242,708</u>	<u>\$ 257,01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66	\$ -
減：備抵呆帳	-	-
	<u>\$ 11,966</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65	\$ 9,093	\$ 19,378	\$ 51	\$ 8,701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1	(91)	34	14	392	19,378
	<u>\$ 66</u>	<u>\$ 9,002</u>	<u>\$ 19,412</u>	<u>\$ 65</u>	<u>\$ 9,093</u>	<u>\$ 19,37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4,242	\$ 3,851
製 成 品	92,711	68,834
半 成 品	17,216	25,538
在 製 品	33,654	26,138
原 物 料	52,364	46,147
在途存貨	7,865	2,4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570)	(14,330)
	<u>\$ 195,482</u>	<u>\$ 158,672</u>

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結果，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570 仟元及 14,330 仟元。

八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 計 減 損	累 積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累 積 折 舊
房屋設備	\$ 4,533	\$ 76,884	\$ 4,533	\$ 64,712
機器設備	59,821	543,123	59,821	460,473
電氣設備	388	39,301	388	32,491
什項設備	1,825	136,411	1,825	144,414
	<u>\$ 66,567</u>	<u>\$ 795,719</u>	<u>\$ 66,567</u>	<u>\$ 702,090</u>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累計減損皆為 66,567 仟元，係因平鎮廠營運情況欠佳，相關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094	\$ 83
未攤銷費用	12,389	14,955
催收款項	19,412	19,378
減：備抵呆帳	(19,412)	(19,378)
	<u>\$ 13,483</u>	<u>\$ 15,038</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 26,739	\$ 18,907
抵押借款	420,366	135,419
信用借款	98,000	143,378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732	7,222
	<u>\$ 545,837</u>	<u>\$ 304,926</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0%~3.7%及 1.79%~6.561%，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長期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18,1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
	<u>\$ 64,000</u>	<u>\$ 18,191</u>

(一)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u>\$ -</u>	<u>\$ -</u>

2.應付公司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	\$ 18,877
減：行使收回權	-	(18,700)
減：逾賣回權期限之攤銷	-	(177)
期末金額	<u>\$ -</u>	<u>\$ -</u>

3. 合併公司為籌集長期資金之需要，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凸)台財證(一)第 121512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2) 發行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為期五年。

(3)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保證。

(5) 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請求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①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 元。

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九豪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由 33.7 元調整為 28.1 元。

③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百分之八十。本合併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而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1 元調整為 21.5 元。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7)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九豪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按前項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③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

(8)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6.09%），將其所持有之本合併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4.合併公司為籌集長期資金之需要，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項募集發行公司債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21512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2)發行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到期，為期五年。

(3)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合併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請求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①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 元。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九豪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如遇本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轉換價格經本合併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增加後，轉換價格由 33.7 元調整為 28.1 元。

③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合併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而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5 元。）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7)本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九豪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者，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4.2%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仟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按前項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③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九豪公司普通股。

(8)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8.58%），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二)長期銀行借款

	原始貸款金額	九十七年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	USD 560,000	\$ -	\$ 18,191
合作金庫	\$ 80,000	8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6,000)	-
		<u>\$ 64,000</u>	<u>\$ 18,191</u>

上項借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79% 及 5.15%。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依合約規定，其償還方式如下：

銀行名稱	合約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台新銀行	96.12~98.12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利息
合作金庫	97.12~102.12	九十八年一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三、員工退休金

(一) 薩摩亞九豪公司、環豐公司及九豪昆山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上述公司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九豪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豪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1 仟元及 2,676 仟元。

九豪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九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為 14,91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137	\$ 811
利息成本	586	39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8)	(424)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6)	(70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4	24
淨退休金成本	<u>\$ 1,063</u>	<u>\$ 100</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39)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023)	(17,512)
累積給付義務	(15,462)	(17,512)
未來薪資增加 之影響數	(2,351)	(2,015)
預計給付義務	(17,813)	(19,5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262	14,991
提撥狀況	(2,551)	(4,53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71	19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768)	(4,50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48)	(\$ 8,847)
既得給付	\$ 1,789	\$ -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 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三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為 1,170,000 仟元，分為 117,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已發行 811,475 仟元，分為 81,148 仟股。

本合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0,000
現金增資	337,866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
盈餘轉增資	277,292
公司債轉換股本	43,008
庫藏股註銷	(19,850)
	<u>\$ 811,475</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 79,908	\$ 79,908
庫藏股交易	134	134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86	8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579	56,579
	<u>\$ 136,707</u>	<u>\$ 136,707</u>

(三) 盈虧撥補

九豪公司

1. 九豪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2% ~ 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九豪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九豪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九豪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3)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九豪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 3.九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九豪公司管理當局決議九十七年度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4.九豪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93	\$ 3,5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1,239)	-	-
現金股利	35,169	28,402	0.45	0.35
員工紅利—現金	759	3,35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9	671	-	-

九豪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九豪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影響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本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0.51 元降為 0.49 元及 0.90 元降為 0.85 元。

九豪昆山

九豪昆山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百分之十，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九豪昆山公司自行確定（九豪昆山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另以往年度如有虧損，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四)庫藏股票

1. 普通股本期變動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616,000	3,541,000	-	6,157,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115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188,554 仟元，本合併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6,157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1,356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6,681	36,732	133,413	82,717	38,735	121,452
勞健保費用	5,088	2,314	7,402	4,187	2,113	6,300
退休金費用	2,704	2,160	4,864	1,836	1,703	3,539
其他用人費用	3,528	1,801	5,329	3,109	1,519	4,628
折舊費用	81,297	15,388	96,685	68,681	10,219	78,900
攤銷費用	7,304	3,528	10,832	5,782	1,977	7,759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豪公司

1.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08)	\$ 14,8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67	45
暫時性差異	(6,839)	(23,88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4)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853	23,165
投資抵減	(5,803)	715
虧損扣抵	(7,293)	(5,849)
備抵評價調整	(3,401)	358
	<u>(\$ 9,644)</u>	<u>\$ 18,38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九豪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592	\$ 2,481
呆帳損失超限	5,105	4,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0
金融商品利息收		
入	3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抵減	\$ 1,342	\$ 3,917
虧損扣抵	6,302	12,604
其他	7	10
	<u>14,685</u>	<u>24,170</u>
減：備抵評價	(671)	(8,261)
	14,014	15,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	-
	<u>13,211</u>	<u>15,90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17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6,060	9,311
投資抵減	16,791	8,413
虧損扣抵	29,254	15,659
其他	-	6
	<u>52,282</u>	<u>33,566</u>
減：備抵評價	(8,395)	(4,206)
	<u>43,887</u>	<u>29,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 外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利益	(37,825)	(35,640)
	<u>6,062</u>	<u>(6,280)</u>
	<u>\$ 19,273</u>	<u>\$ 9,629</u>

3.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965	\$ 965	一〇一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17,048	17,048	一〇〇年度
"	人才培訓支出	120	120	一〇〇年度
		<u>\$ 18,133</u>	<u>\$ 18,133</u>	

4.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	\$ 50,417	\$ 50,417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5,170	5,17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1,440	21,440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36,077	36,07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29,121	29,121	一〇七年
	<u>\$ 142,225</u>	<u>\$ 142,225</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	\$ 5,29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33%及12.94%。

依所得稅法規定，九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九豪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九十四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二)環豐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估算。

(三)薩摩亞九豪公司為註冊於西薩摩亞之公司，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估算。

惟薩摩亞九豪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代表處，依法須按核定利潤率繳納所得稅。另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所得時，須依法就源扣繳所得稅。本年度繳納稅額合計685千元。

(四)九豪昆山公司

根據中國地區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之生產企業，其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

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九豪昆山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五年為免稅年度，九十六至九十八年為減半徵收年度。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083	\$ 23,9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62	(1,472)
暫時性差異	(353)	(273)
減半徵收	(546)	(11,119)
當期所得稅	546	11,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0	273
備抵評價調整	-	(3,465)
	<u>\$ 841</u>	<u>\$ 7,92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0	\$ 1,058
未實現呆帳損失	1,696	2,134
	<u>3,246</u>	<u>3,192</u>
減：備抵評價	-	-
	<u>\$ 3,246</u>	<u>\$ 3,192</u>

六、每股純益（損）

本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純益（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益，係分別除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7,632 仟股及 80,663 仟股計算而得。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銷貨收入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0,966	6	\$ -	-
進貨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751	4	-	-
銷貨成本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	-	-	-
—製造費用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 97%或議價	無價差或議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帳款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966	5	\$ -	-
—關係人					
應付帳款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99	4	-	-
—關係人					

(四)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43	\$ -	-	\$ -	\$ -	-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6,803	\$ 7,255
獎金	-	811
特支費	399	111
紅利	-	835
	<u>\$ 7,202</u>	<u>\$ 9,012</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六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13,213	\$ -
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2,384	-
固定資產		
土地	118,033	82,007
房屋設備	207,878	203,362
機器設備	116,338	191,955
電氣設備	3,549	3,750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360	21,143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109,253
	<u>\$ 683,755</u>	<u>\$ 611,470</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9%~2.87% 及 4.95%。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	\$ -	\$ 98,107
新台幣	561	961

(二)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 3,000	\$ 3,000
新台幣	231,200	401,200
歐元	250	250

(三)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借款開立借款保證金額如下：

內 容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項目	擔保額度	擔保項目	擔保額度
短期借款之擔保	定存單	美金	定存單	美金
	\$ 57,072 仟元	\$ 15,200 仟元	109,253 仟元	\$ 4,270 仟元
	指定公平價值		-	-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113,213 仟元			

(四)九豪公司承租丹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房，因租賃契約終止所生之爭議而被訴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惟丹陽公司不服上開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九豪公司應給付其新台幣 7,940 仟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觀目前訴訟進行情形，九豪公司委任律師認為九豪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然可能最大之損害即新台幣 7,940 仟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3,492	\$ 53,492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9,721	59,721	-	-
	<u>\$ 113,213</u>	<u>\$ 113,213</u>	<u>\$ -</u>	<u>\$ -</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1,519	\$ 1,519	\$ -	\$ -
	<u>\$ 1,519</u>	<u>\$ 1,519</u>	<u>\$ -</u>	<u>\$ -</u>

(二)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合併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49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721	-
	<u>\$ 113,213</u>	<u>\$ -</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519</u>	<u>\$ -</u>

(四)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29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存款將受連動標的的漲跌及波動性影響。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計 900 仟美元，匯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 5,831 仟人民幣之現金流入及 900 仟美金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附表九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三
	(2)資金融通。	無
	(3)背書保證。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十九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九 精密陶瓷事業群	十 光 電 事 業 群	七 合	年 計	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649,401	\$ 57,636	\$	707,03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營業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649,401	\$ 57,636	\$	707,037	
部門(損)益	\$ 18,857	(\$ 3,619)	\$	15,238	
利息費用			(21,179)	
營業外收支			(1,767)	
稅前利益(損失)			(\$	7,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	計	
可辦認資產	\$ 1,285,429	\$ 21,195	\$ 1,306,624		
公司一般資產			450,368		
資產合計			\$ 1,756,992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06,255	\$ 1,262	\$ 107,517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165,423	\$ 22,505	\$ 187,928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國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30,656	\$ 475,106	\$ 1,275	\$ -	\$ 707,03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63,730	6,554	70,255	(140,539)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其他收入	18,945	1,734	64	-	20,7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其他收入	73	-	1,992	(2,065)	-
收入合計	\$ 313,404	\$ 483,394	\$ 73,586	(\$ 142,604)	\$ 727,780
部門(損)益	(\$ 11,388)	\$ 20,897	(\$ 8,308)	\$ 12,270	\$ 13,471
利息費用					(21,1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708)
可辦認資產	\$ 710,271	\$ 1,150,476	\$ 98,518	(\$ 202,273)	\$ 1,756,992

	九	十	六	年	度
	國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98,665	\$ 423,302	\$ 10,262	\$ -	\$ 632,2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95,684	47,327	71,994	(215,005)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其他收入	17,648	8,455	1,458	-	27,56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其他收入	-	-	2,429	(2,429)	-
收入合計	\$ 311,997	\$ 479,084	\$ 86,143	(\$ 217,434)	\$ 659,790
部門(損)益	(\$ 47,442)	\$ 118,918	(\$ 12,348)	\$ 25,785	\$ 84,913
利息費用					(17,6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7,241
可辦認資產	\$ 551,426	\$ 986,623	\$ 95,907	(\$ 185,667)	\$ 1,448,289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47,168	\$ 38,450
亞	洲	515,681	433,564
歐	洲	9,577	-
澳	洲	3,275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最近二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比例 %	金 額	佔全年度收 入比例 %
A 公司	\$ 183,292	26	\$ 170,480	27
B 公司	114,629	16	121,936	19
C 公司	71,327	10	103,219	16

三 九 十 七 及 九 十 六 年 度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聯 屬 公 司 間 相 對 科 目 及 聯 屬 公 司 間

交 易 所 產 生 損 益 之 沖 銷 事 項 明 細 如 下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豪 公 司	薩 摩 亞 九 豪 公 司	環 豐 公 司	九 豪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應收帳款	(\$ 36,328)	(\$ 5,626)	(\$ 45,498)	(\$ 2,177)	(\$ 89,629)
其他應收款	(7,441)	(45,304)	(25,226)	(967)	(78,938)
長期應收款	-	(36,855)	-	-	(36,855)
製成品	(422)	-	-	(2,374)	(2,796)
機器設備	-	-	-	(146)	(146)
應付帳款	11,083	-	32,613	72,912	116,608
其他應付款	-	130	8,586	32,800	41,516
長期應付款項	-	-	-	36,855	36,855
應付費用	2,686	5,440	80	1,432	9,638
應付利息	-	-	-	805	805
預付貨款	-	-	-	(151)	(151)
預收貨款	-	-	151	-	151
銷貨成本	(61,356)	(5,714)	(59,351)	(6,402)	(132,823)
銷貨收入	63,730	5,833	58,597	6,705	134,865
利息收入	-	1,992	-	-	1,992
利息費用	-	-	-	(1,992)	(1,992)
勞務收入	-	4,920	754	-	5,674
管理費用—勞務費	-	-	-	(4,920)	(4,9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73	-	-	-	73
其他收入	73	-	-	-	73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豪 公 司	薩 摩 亞 九 豪 公 司	環 豐 公 司	九 豪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應收帳款	(\$ 30,913)	\$ -	(\$ 39,197)	\$ -	(\$ 70,110)
其他應收款	(19,220)	(41,350)	-	-	(60,570)
長期應收款	-	(54,276)	-	-	(54,276)
製 成 品	(2,556)	-	1,032	(412)	(1,936)
機器設備	-	-	-	(517)	(517)
應付帳款	-	10,624	23,280	40,929	74,833
其他應付款	-	-	8,489	32,861	41,350
長期應付款項	-	-	-	54,276	54,276
應付費用	-	14,496	-	-	14,496
銷貨成本	(95,786)	(3,635)	(68,359)	(44,771)	(212,551)
銷貨收入	95,684	3,635	68,359	47,327	215,005
利息收入	-	2,429	-	-	2,429
利息費用	-	-	-	(2,429)	(2,429)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代付款	\$ 1,117	\$ -	-	2		營業週轉	\$ -	-		(註)	(註)
	"	"	其他應收款	19,220	5,440	-	2		"	-	-		"	"
	"	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	80	-	2		"	-	-		"	"
	"	"	代付款	60	-	-	2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3	1,753	-	2		"	-	-		"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貨款	10,043	-	-	2		"	-	-		"	"

註：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1,026,897 仟元 x40%=410,759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未證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 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40%	美金 1,000 仟元	32,8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定存單 57,072 仟元 指定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 產 113,213 仟 元	3	(註 2)
		環豐有限公司	"	"	美金 1,000 仟元	32,8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3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 14,200 仟元	465,760 仟元 (美金 14,200 仟元)		45	"

註 1：係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註 2：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026,897 × 50% = 513,449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200,000	660,343	100	676,690	
				1,000,000	35,472	100	36,911	
					695,815		713,60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411,530	411,530	12,200,000	100	660,343	14,827	21,232	子 公 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37,869	37,869	1,000,000	100	35,472	(6,648)	(8,991)	子 公 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14,972	414,972	-	100	597,144	3,490	17,192	孫 公 司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必 要 之 原 因	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7,137	70,461	1.15~4.58	2	-	營業週轉	-	-	淨值 40%	410,759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97,144	100	646,528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 (註)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 (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 基板製造及 買賣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	-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100	17,192	597,14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616,138

註 1：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58,46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19	30	(1,413)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5,263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3	5	(961)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進貨	65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	1	(29)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進貨	6,601 4,573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4	- 10	- (198)
由薩摩亞九豪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財產交易	73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經由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予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收入 進貨	73 12,568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	- 2	- -

註：請參閱附表八註四之說明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及五。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度</u>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58,467	註 四	8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進 貨	4,573	"	1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119	"	2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74	"	-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進 貨	5,669	註 四	1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收入	73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付帳款	5,626	註 四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付費用	1,719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7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5,263	註 四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 貨	656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5,209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683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費用	967	一 般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1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54,024	註 四	8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勞務收入	754	一 般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 貨	6,049	註 四	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40,724	"	2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226	一 般	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494	註 四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預收款項	151	一 般	-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586	依雙方協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	註四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勞務收入	4,920	一般	1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999	依雙方協議	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36,855	"	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1,992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86	"	-
<u>九十六年度</u>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244	一般	12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280	"	2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5,900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220	"	1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6,038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02	"	2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46,830	"	7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1,733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68,359	"	1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97	"	3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3,635	"	1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61	"	2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54,276	"	4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利息收入	2,429	"	-
2	薩摩亞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48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進 貨 交 易 條 件</u>	<u>收 款 條 件</u>	<u>付 款 條 件</u>
環豐有限公司	成本加價 8%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 97% 及同品項當月最低售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	成本加價 8.15%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 90% 及同品項當月最低售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加價 8%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 97% 及同品項當月最低售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附表九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買賣機器設備及投資控股	100
環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1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孫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100